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林吟珊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學務處專案列管項目—A17「導師制度(含外籍生、陸生)之檢討與規劃、調整\_檢討規劃符合各學院需求之導師制度」，其中項次 17.3 提報於本(101)年 2 月 20 日「四長與學生領袖高峰會」學生代表所提相關意見，請各與會單位善加研酌，其中有關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學生餐廳評鑑一事，請總務處研處辦理。
- 二、國交中心專案列管項目—A14「國際化校園之建立\_推動並落實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交流(含雙聯學制、國際組織等)」，國交中心近期規劃於 4 月 8 日至 12 日期間赴日、韓交流，請進一步就各參訪學校之行程配合情形及參訪重點等進行瞭解，以利後續規劃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1 年 3 月 12 日（一）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(一)補充報告：本校將於 3 月 3 日至 8 日舉行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專班招生考試，鑑於日前他校發生命題與校內成績評量考題相同之爭議，提醒各教學單位於擇定考題時多加留意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上開教務長補充報告事項，請各主管協助向系所妥作說明，以相互提醒。另，再度籲請各教學單位辦理招生考試作業，應秉持嚴謹之態度，確保試務公平公正原則。

二、詹學務長惠登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（一）補充報告：因應 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，經參考、瞭解他校作法，建議各單位邀請自評訪評委員人數為：獨立所至少 3 位、系所至少 4 位、參與學門評鑑系所至少 6 位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因應系所評鑑即將於本(101)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實地訪評，研發處已擬訂各項校內準備作業期程，以利各教學單位於正式評鑑前辦理自評及相關準備工作，請單位依所訂期程妥為準備，並請研發處適時提供相關協助。

（二）今日會中所發送的「30 週年校慶各月份節目活動列表」，請各單位再行檢視、確認，若有需修正或增列活動項目請於會後聯繫研發處，俾利明日(3 月 1 日)辦理媒體茶敘活動時之整體呈現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文資學院為辦理教師研究室公告 office hour 作業，將更換全院教師研究室門牌一案，請總務處會同人事室協助進行相關內容之確認及處理，以合於現況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學期「關渡講座：生活、生活、生活」課程，感謝通識教育委員會用心規劃一系列講題，邀請各個領域的代表性人物擔任講者，課程相當充實、豐富。為提高學生參與度，本學期加開為三門課(原二門課)，提供研究所學生更多機會修習課程。為達成效，除請通識教育委員會多加宣傳外，並請各學院協助瞭解研究所學生修習情形，以達資源充分運用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3月1至2日於舞蹈廳將辦理由鴻鴻老師策展之西藏圖博文節 Workshop，請展演中心多加宣傳，並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加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校於關渡美術館舉辦「超旅程－2012 未來媒體藝術節」已於2月19日結束，感謝藝科中心的策劃、執行及各單位的共襄盛舉。為延續及擴大活動效益與成果，請藝科中心持續推動籌劃後續相關計畫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補充報告：有關傳研中心書面報告所提「傳統藝術學分學程」，建議可評估提高學生選讀人數上限，以配合服務學習點數採計措施之辦理。(張副校長中煖)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關於「傳統藝術學分學程課程」開設事宜，請傳研中心依上開副校長所提意見，評估提高學生選讀人數之可能性，以擴大提供學生跨域學習之機會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13時20分。